

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中華郵政公司金山大樓第一會議室（902）					
主席	江總經理瑞堂					
出席委員	官律師朝永、郭教授土木、郭副總經理純陽、簡副總經理良璘、邱副總經理鴻恩、陳副總經理佳莉、藍協理淑貞、蔡副主任委員文慶、陳協理敬祥、黃總稽核惠珍、丘主任秘書京華、廖風控長振安、楊法遵長蕙華、曾館長麗妙、王處長君如、鄭處長至能、郭處長素娥、陳處長棟梁、張處長美娜、鄭處長學儀、陳處長月桃、王處長婉如、謝處長世民、呂處長文偉、周處長玲莉、沙室主任姍姍、劉室主任文華、劉秘書靜怡代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吳經理順吉、黃副處長銘皇、謝稽核(一)達章、涂科長榮臻、王科長振輝、白稽核(三)博元、曹稽核(三)盛章、嚴副管理師聖豪、熊助理管理師月超、黃偉倫、張玲瑜、傅瓊慧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提案討論議題： 第一案 案由：修正本公司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第四點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要點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修正為：「本公司評審小組由督導政風處副總經理（或相當層級主管）擔任召集人，…。」 第二案 案由：配合交通部修正「交通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會報改為每年召開一次，擬修正本公司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5 點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。 第三案 案由：為關懷員工，並落實內控作為，請本公司各單位、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辦理平時考核或經管銀錢、採購及郵務人員考核時，如受考核員工有遭法院					

	扣押薪資情事，應由直屬主管予以關懷，瞭解其負債原由並填寫紀錄表，作為派任職務及工作管理之參據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及主席指（裁）示決議事項分辨表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、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。

承辦人：嚴聖豪

職稱：副管理師

電話：(02) 23921310 分機 2565